

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
- 二、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四、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同意如經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參、報考資格：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

一、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貳之基本條件外，各次甄選資格如下：

甄選階段	報考資格
第一次甄選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次甄選	第一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書者。
第三次甄選 (含以後)	第一次甄選及第二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需「輔導、諮商或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肆、相關權利與義務

- 一、依苗栗縣政府相關敘薪規定辦理代理教師敘薪。
- 二、代理教師工作模式：每週上班 5 日（假期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政府機關辦公日）
上班日期間，依據學校需求安排授課、教學及教育相關工作、活動。

伍、具有下列資格者，准予以切結書方式報考：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除應具備 參、報考資格外，其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認證，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填具切結書（**附件一**）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4、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請至苗栗縣政府人事服務網>人力科>敘薪>教師敘薪專區下載)。

陸、報名時間、考試時間、成績公布、複查、及報到：

甄選階段	報名時間	考試時間	成績公布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錄取人員報到時間
第一次 招考	112 年 08 月 17 日 上午 8 時 30 分到 9 時 00 分	112 年 08 月 17 日 下午 1 時 00 分 到 1 時 30 分	112 年 08 月 17 日 下午 1 時 40 分 (前)	112 年 08 月 17 日 下午 1 時 40 分 至 1 時 50 分	詳如錄取公告

第二次 招考	112年08月17日 上午9時00分到 時30分	112年08月17日 下午2時00分 到2時30分	112年08月17日 下午2時40分 (前)	112年08月17日 下午2時40分 至2時50分	詳如錄取公告
第三次 招考	112年08月17日 上午9時30分到 10時30分	112年08月17日 下午3時00分 到3時30分	112年08月17日 下午3時40分 (前)	112年08月17日 下午3時40分 至3時50分	詳如錄取公告

備註：

1. 所有甄選階段考生，請於當日考試時間前 20 分鐘到準備室完成報到，並於報到後留校準備，隨時等候通知。
2. 上述甄選期程，若當次甄選已補足該科缺額，該科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甄選，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及教育處網站。
3. 已取得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中高級」以上教師優先錄取。

註：報名及招考階段次別如遇天然災害依規定停止上班，報名及招考次別依序往次一工作日順延。

一、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 報名時間及地點：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民小學。地址：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成功路254號。電話：037-722049#860。本校人事室(地址：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成功路254號)，電話：037-722049#860。

(二) 請本人親自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二、報名費用：免費(報名表格及附件請自行下載)。

三、報名手續：

(一) 填寫報名表(附件二)、准考證及相關資料各乙份。

(二) 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光面相片一式二張(一張貼於報名表，一張貼於准考證)。

(三) 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另自備影本一份由本校抽存，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證書。

3. 報名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5.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 經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4)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切結書(如附件一)。

(四) 核發准考證(附件三)。

(五) 簡歷表(附件四)。

(六)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五)

(七) 切結書(附件六)。

(八) 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九)。

(九) 陪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十)。(無者免繳驗)

柒、錄取標準：

按分數高低依序錄取，如有任何一科零分或甄試成績總分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按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捌、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一、正取：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國小一般類科	正取三名	代理教師(剩餘節數滿20節 長期代理教師)	報到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備取：若干名，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二、若有錄取人員未依規定完成報到簽約者，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三、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應配合本校校務及教學需要，不得拒絕授課科目之教學與教學相關支援工作或學校行政職務之安排。

玖、甄選方式：總分100分。

一、所有考生均應全程參加教學演示及口試。（依現場叫號順序進行甄選）

二、考試成績計算方式如下表：

（一）教學演示（試教）：占總分 50%

1、教學演示地點：本校教室。

2、教學演示時間：每人6-8分鐘為原則。

（二）口試：占總分 50%

1、考生應備妥自傳、專長、獲獎紀錄等資料應試。

2、口試時間：每人6-8分鐘為原則。

試教使用版本		
類科	使用版本	備註
國小一般類科	不限年級的閩南語課程或國語、數學、自然，自選任一科目試教（版本不限）。	可自備教具或運用任何教學媒材帶入試場。

三、若因疫情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須於考試前提出證明文件，可委託報名(附件八)；若無法到場參加現場試教與口試，可用視訊進行。

拾、成績複查：

如對甄試成績有疑慮者，應於次招考試之甄選時間前由本人檢附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七），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前項申請成績複查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閱覽試卷及各項成績，亦不得要求公布評分委員。

拾壹、錄取聘任：

一、成績公布：為各次甄試當日在下列網站公佈

（一）苗栗縣教育處網站/學校公告。（網址：<http://www.mlc.edu.tw/>）

（二）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www.hl.mlc.edu.tw/>）

如因報考人數眾多致無法準時公佈，得往後順延。報考人員可上網查詢、電話查詢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並保持手機暢通，不得以未獲甄選結果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審查)，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應考者不得提出異議。

三、報到日期及時間：

正取人員請於報到時間內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並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如逾期未報到，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拾貳、

一、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考試得延期舉行，並在本校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公布。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書文件，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或有教師法第13、14、15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除負法律責任外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職。

三、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上肢障礙及智能障礙…等)或妊娠，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甄選報名前一日電洽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影本(附件十一)或逾期者，視同無需求。

四、進場甄試應攜帶准考證及身份證以便核對，未帶准考證不得入場甄試，准考證遺失應立即向本校補辦。

五、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不得為以下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 六、 本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 (<http://www.hl.mlc.edu.tw/>) 下載列印 (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 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 七、 凡經本次經錄取之教師, 應於報到後兩周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 X 光透視證明); 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 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八、 申訴電話: (037) 722049-810 或 (037) 722049-860
申訴電子信箱: hyping2016@hl.mlc.edu.tw
- 九、 本簡章未規定事宜,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切結書（國外學歷）

_____（立切結書人）參加貴校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所持之國外學歷若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此致

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二

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相片黏貼處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電話	(H)	(手機)		
通訊處				
戶籍地址				
最高學歷		E-mail		
各項文件證明	☐ 報名表 ☐ 考生身份證（驗正本，繳影本）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 國民小學一般合格教師證（驗正本，繳影本）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准考證 ☐ 簡歷表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切結書 ☐ 其他			
	※以上證件以A4影本依序排列，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正本驗後發還)。 ※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報名資格	☐ 符合 ☐ 不符合		(核章)	

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
貼
照
片
處
)

(請與報名表之照片相同)

考試地點	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民小學	
考試日期	112 年 月 日 (星期)	
考試科目	教學演示 (試教)	主試簽名
考試科目	口試	主試簽名
備 註		

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試者請攜帶准考證，以便查驗。
- 二、應試者請於簡章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如逾時以棄權論。
- 三、口試依序由試務人員呼號入場應試，呼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 四、請將准考證、身分證交由主考人員，試畢並由主試人員在准考證上簽名，以示負責。
- 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六、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七、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八、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九、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 十、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附件四

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個人簡歷表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 日期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現職機關〈學校〉										
師資培育機構〈學校〉										
學 歷	畢業學校		系科組別		修業起訖日期		修業狀況		畢業證書字號	
	大學									
	碩士									
	博士									
合 格 教 師 登 記	教育階段類組		科別		合格教師證書日期		合格教師證書字號			
經 歷	任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年月日)			服務年資		備註 檢附他校服務 證明影本	
任教 專長										
教育 學程	☐ 修畢教育學程				☐ 無修畢教育學程					
具備其他語言 證照		☐ 英語檢定(名稱:_____ 級)								
		☐ 本土語言(☐ 客家語(四縣) ☐ 閩南語 ☐ 原住民族語_____, _____ 級)								
原住民身分		☐ 是 ☐ 否								
身心障礙身分		☐ 是 ☐ 否								
本人簽名或蓋章：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參加貴校（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民小學）辦理之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 二、冒名頂替。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四、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 五、所具學歷為外國學歷者，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 13、14、15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 七、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 八、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
- 九、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此致

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七

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複查科目名稱		
	教學演示		
	口試		
注意事項 1、成績複查： 依簡章成績複查日程檢附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2、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1）申請閱覽試卷。 （2）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3）要求重新評閱。 （4）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委託書

委託人_____因疫情被隔離(居家自主健康管理)，故未克親自參加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代理，絕無異議。

此致

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件九

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健康切結書

*請依序填答或勾選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		
考試當日您是否需確診隔離或進行居家自主健康管理。			是	
			否	
考試（含初試、複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是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

此致

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民小學

應考人簽名：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十

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

陪考人健康切結書

*請依序填答或勾選

陪 考 人 姓 名		陪考人電話	住家： 手機：	
應 考 人 姓 名		陪考人地址		
考試當日您是否需確診隔離或進行居家自主健康管理。			是	
			否	
考試（含初試、複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是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民小學

應考人簽名：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疫情影響，請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之應考人各應考者配合下列防疫措施，以維護自身及其他應考人身體健康：

- 一、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應考者預留時間前往報名應考，逾時恕不予受理。
- 二、請應考者自行列印健康聲明切結書(詳簡章附件九)，並確實填答每一項問題，於報名考試當日現場繳交。
- 三、如甄選當日或前 5 日內確診並於甄選當日仍為陽性者，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建議進行居家自主健康管理者，請參照本簡章第玖點甄選方式之第三項。如違反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
- 四、應考者於進入校園後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陪考人員亦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體溫量測結果如有發燒(額溫>37.5 度、耳溫>38 度)情形，將請其離開考試場所。
- 五、請應考者落實自我健康管理，應試過程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請主動告知監試人員評估移至預備空間等待應試或通報送醫。
- 六、本校將視疫情變化及衛生福利部最新訊息，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將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 七、經勸導仍不配合前述各項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

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申請協助需求表

申請協助需求表填表說明：

1. 參加甄試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上肢障礙及智障者..等)或妊娠，於甄試時，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甄試報名截止前一日提出申請，並將填寫申請表(申請表應分別黏貼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媽媽手冊或產檢證明影本)於報名時一併交付本校人事室。未提出申請、申請表未黏貼相關證明影本或逾期者，視同無需求。
2. 雖為身心障礙者或妊娠，但於參加甄試時，皆無須提供特殊協助，則不須提出申請及填寫本表。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類科別：	
身心障礙類別／狀況：	☐ 肢體障礙／ ☐ 上肢 ☐ 下肢 ☐ 其他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聽覺障礙 ☐ 智能障礙 ☐ 其他障礙，請敘明： ☐ 妊娠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需協助項目(請勾選) ☐申請空間較大座位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其他需求請說明：
以下請黏貼身心障礙證明、媽媽手冊或產檢證明影本。

※本需求表未黏貼相關證件影本者，視同一般考生不予提供特殊協助。